

11. 乙方在签订设备合同时提供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特别约定

12.1 签订廉政协议书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进口产品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检疫证，商品注册证。

12.3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除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以外享受终身服务。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中晟普能生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医疗设备科科长：

使用科室主任：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2021 的 5 月 20 日

日期：2021 的 5 月 20 日